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許順登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5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丙 115 執沒 327 字第 51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327 號受刑人周清勇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3 贓保 364、366、367），本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以南檢和丙字第 0552、0554、0555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00 元	吳明城 / 臺南市山上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 元	許國學 / 臺南市山上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 元	陳俊淵 / 臺南市山上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